

正 本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g222894@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24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日月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2件1案，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6年11月2日雲衛藥字第106002184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日月昌」益胃得樂錠（衛署藥製字第004660號）及「日月昌」止痛粉（衛署藥製字第019027號）等2件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檢附原公告影本一份。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裝

訂

線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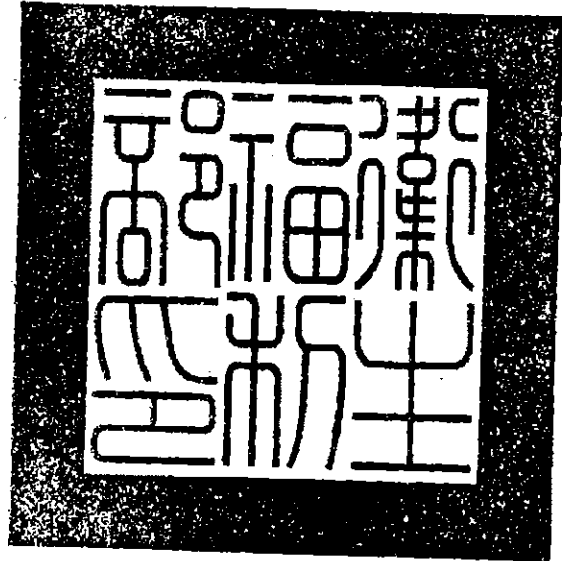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00392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日月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共二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二件)

衛署藥製字第004660號 品名「“日月昌”益胃得樂錠」

衛署藥製字第019027號 品名「“日月昌”止痛粉」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

